



(即時發佈)
致 各大傳媒編輯：

2016年1月6日

統一執業試

香港律師會之監管權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4 及第 73 條賦予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權利去制定考取法律專業所需的資格。
2. 根據第 4 及第 73 條,律師會就本地考生所需考取法律專業資格制訂了《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J (“規則”)。規則第 7(a) 條指定在以下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 (i) 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或
 - (ii) 律師會所規定與指定或認可的其他考試或課程,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

統一執業試

3.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議決由 2021 年起,必需於統一執業試取得合格成績才可訂立實習律師合約。統一執業試將由律師會設定及評分。律師會要求考生必須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不需要通過課程供應者設立的任何考試才可參與統一執業試。律師會會定期評估接受申請統一執業試之先備條件。

時序

4. 統一執業試將會最早在 2021 年實行。鑑於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年期,及避免影響已就讀這些課程之學生,律師會故設立這 5 年通知期。

設立統一執業試之目的

5. 統一執業試之目的如下:
 - (i) 維持入職律師的質素;
 - (ii) 為有能力成為律師者提供加入法律行業的途徑;

(iii) 律師會作為監管者，有責任維持專業水準及維護公眾利益。

安排及部署

6. 理事會正考慮日後推行以上之安排，並會於適當時候公佈詳情。

傳媒查詢

蘇煥娟，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副總監
電話：2846-0520

陳家濂，香港律師會傳訊及外事部副總監
電話：2846-0589

電郵：adceag@hklawsoc.org.hk

關於香港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於 1907 年註冊成立，是香港律師的專業團體。通過履行其法定職責和行使其監管權，香港律師會致力不斷地提高律師的專業水準和操守，執行律師紀律守則的規定。香港律師會協助其會員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以及不時就不同的法律建議發表其意見。如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請瀏覽香港律師會網址：www.hklawsoc.org.hk